

## 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

醫院名稱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填表負責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**※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1. 受評職類之勾選，應與申請書內容一致；未申請受評之職類可免填相關資料。
2. 資料填寫時間切點：過去 1 年：111.1.1~111.12.31；近 4 年：108.1.1~111.12.31；過去 5 年：107.1.1~111.12.31；合格效期內：106.1.1~112.12.31；新設立之醫院，資料填報期間以開業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相關表頭請自行新增或修改。

**※請依「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說明」於實地評鑑前提供(參考範例請見附表一)：**

1. 依貴院所申請之職類別，請提供評鑑當月實習(醫)學生名單、住院醫師、新進中醫師名單，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。
2.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，請貴院於評鑑前一週提供，並據以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、及護理病房科別。

◎總表、申請職類總表及受訓住院醫師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與實習學生數<sup>註1</sup>：

職類別		受評與否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111 學年度
西醫	畢業後一般醫學	○是 ○否			
	住院醫師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
	實習醫學生 (>2 個月)	○是 ○否			
	實習醫學生 (短期:≤2 個月)	○是 ○否			
牙醫	畢業後一般醫學	○是 ○否			
	住院醫師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
	實習牙醫學生	○是 ○否			
中醫	實習中醫學生	○是 ○否			
A-1 藥事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A-2 醫事放射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A-3 醫事檢驗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A-4 牙體技術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B-1 護理	實習學生	●是 ○否			
B-2 營養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B-3 呼吸治療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B-4 助產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B-5 聽力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C-1 物理治療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C-2 職能治療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C-3 臨床心理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C-4 諮商心理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C-5 語言治療	實習學生	○是 ○否			

【註】

- 1.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，無論長期或短期、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。
- 2.所稱「住院醫師」係指貴院具有部定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之各專科住院醫師數。
- 3.實習學生若屬跨年度訓練，實習期間各年度請各採計 1 次。

◎總表、申請職類總表及受訓新進人員數<sup>註1</sup>：

職類別		受評與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 (至填表日)
中醫	新進醫師	○是 ○否				
藥事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醫事放射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醫事檢驗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牙體技術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護理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●是 ○否				
營養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呼吸治療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助產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聽力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物理治療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職能治療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臨床心理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諮商心理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語言治療	新進人員 <sup>註2</sup>	○是 ○否				

【註】

- 1.本表係以人員數採計，無論長期或短期、代訓或收訓皆列入計算。
- 2.所稱「新進人員」係指接受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補助之受訓人員。
- 3.受訓人員若屬跨年度訓練，受訓期間各年度請各採計1次。

## 第一章、教學資源與管理

### I. 教學及研究設備

A. 全院教室、討論室、或會議室共\_\_\_\_\_間(包含門診區、病房區及教學行政區)。

B. 研究室

1. 一般研究室共\_\_\_\_\_間。

2. 醫學研究實驗室：共同實驗室有\_\_\_\_\_間。

3. 是否設置動物實驗室？ 是 否

C. 教材製作服務

項目	108 年 申請案件數	109 年 申請案件數	110 年 申請案件數	111 年 申請案件數
醫師				
醫事人員(非醫師)				

【註】包含海報製作、視聽錄影剪接...等相關教材製作服務。

### II. 圖書、文獻資料查閱機制

A. 負責管理圖書人員：

專任人員\_\_\_人、兼任人員\_\_\_人(圖書館科系畢\_\_\_\_\_人；其他科系畢\_\_\_\_\_人)。

B. 圖書館開放服務時間：

平日(星期\_\_\_至星期\_\_\_)：\_\_\_時\_\_\_分至\_\_\_時\_\_\_分

假日(星期\_\_\_至星期\_\_\_)：\_\_\_時\_\_\_分至\_\_\_時\_\_\_分

備註：\_\_\_\_\_

C. 圖書及文獻數量

圖書及文獻數量	中文	西文
1. 藏書總量	_____種	_____種
(1) 醫學圖書	_____種	_____種
(2) 醫學期刊	_____種	_____種
(3) 醫學視聽資料	_____種	_____種
2. 近 4 年購入之醫學圖書	_____種	_____種
3. 近 4 年購入之醫學期刊	_____種	_____種
4. 近 4 年購入之醫學視聽資料	_____種	_____種
5. 醫學資料庫：自購_____種		
6. 電子期刊：獨立自購_____種，與紙本同購_____種		
7. 是否有提供館際合作服務？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
8. 連線方式為：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院外、院內皆可連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院內連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院內部分定點連線		

9. 資料庫檢索服務(含光碟、線上等資料庫)：共\_\_\_\_\_種；  
近 4 年平均每月使用\_\_\_\_\_次。可瀏覽全文之電子期刊共\_\_\_\_\_種。

【註】

1. 醫學圖書、醫學期刊、醫學視聽資料，請依貴院圖書管理原則予以擇一計算。
2. 醫學期刊含紙本及電子期刊，電子期刊應能瀏覽全文方予以採計。

### III.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

- A. 醫教會近 4 年平均 \_\_\_\_\_ 月召開會議 1 次。
- B. 教學行政單位組織中，共有專任人員\_\_\_\_\_人，兼任人員\_\_\_\_\_人。
- C. 醫教會主任委員為：\_\_\_\_\_，職稱：\_\_\_\_\_。
- (1) 具一般醫學教師資格：是；否。
- (2) 具部定教職：是，職稱：\_\_\_\_\_；否。
- D. 醫教會成員資料(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)

委員姓名	科部	職稱

【註】

1. 以填表日之資料為準。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# IV. 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

A. 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08 年度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C/E (%)	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09 年度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10 年度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										
	E/D (%)												
	A/E (%)												
	B/E (%)												
	C/E (%)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 (金額/單位：元)	預算金額						決算金額					
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	小計		醫師		醫事人員 (非醫師)	
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11 年度	教學經費 A		100						100				
	研究經費 B		100						100				
	進修經費 C		100						100				
	醫療收入總額 D												
	教學、研究												

年度	項目	預算金額	決算金額
	及進修經費 E (=A+B+C)		
	E/D (%)		
	A/E (%)		
	B/E (%)		
	C/E (%)		

## 【註】

1. 若醫師與醫事人員難以直接分列，則可依據院內會計原則，按照使用情形或相關辦法分攤認列。
2. 「醫療收入總額D」係指醫院「總醫療收入」，包含自費健檢收入或醫藥費。
3. 教學經費：指實際用於教學軟硬體之相關費用(含教師教學費用、主治醫師薪資中之基本教學津貼、圖書館人員薪資及專任教學行政人員之薪資、教學相關活動之誤餐費、邀請國外顧問/專家/學者來台進行學術演講之差旅、院外學術活動租借場地、教學活動相關之印刷及郵電...等費用。
4. 研究經費：指實際用於研究軟硬體之相關費用，且所有項目中若院外研究計畫經費已涵蓋之費用(如研究人員/助理薪資、研究用耗材/動物...等)均不可認列。
5. 進修經費：指依院頒辦法執行實際用於人員進修(含國內外)之教育經費，院方補助之出國進修研習費用如報名費、註冊費亦屬之。
6. 不得列入採計項目：建築物(如會議室、實驗室...)之增建或整修、臨床醫療用途的材料費用、住院醫師薪資、實習醫學生及受訓學員之津貼。
7. 進修人員的公假薪資不得編列於進修經費中。
8. 經費編列所呈現之年度，得依醫院實際預算、決算計算期間之資料呈現即可。

## 第二章、師資培育

### I.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

A. 貴院教師培育中心(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, 簡稱 CFD)的組成型態？

- 獨立型教師培育中心、或類似功能之組織或委員會，成立於民國\_\_\_\_\_年。
- 與其他醫院/學校合作，合作機構：\_\_\_\_\_。
- 教師培育中心，由其他機構提供支援，本院專責人員：\_\_\_\_\_，  
支援機構：\_\_\_\_\_。

B. 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

1. 貴院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涵蓋下列哪些職類？

- 西醫      牙醫      中醫
- 藥事      醫事放射   醫事檢驗   牙體技術
- 護理      營養      呼吸治療   助產      聽力
- 物理治療   職能治療   臨床心理   諮商心理   語言治療

2. 貴院有計畫性(如短中長期)提供院內哪些職類教師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？

- 西醫      牙醫      中醫
- 藥事      醫事放射   醫事檢驗   牙體技術
- 護理      營養      呼吸治療   助產      聽力
- 物理治療   職能治療   臨床心理   諮商心理   語言治療

3. 貴院新進醫事人員(非醫師)師資培育是否通過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師資培育制度認證？  
○是(機構認證合格效期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) ○否

4. 過去 1 年對教師舉辦培育課程場次及完訓情形

項目	舉辦(含主辦/協辦)		參與院外訓練
	舉辦場次	完訓人次	完訓人次
一般醫學基本能力	計_____場次	_____人次	_____人次
教學能力提升	計_____場次	_____人次	_____人次



### 第三章、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

#### I. 與醫療院所建議實質教學合作關係

##### A. 過去 1 年聯合訓練情形

職類別	外送/代訓	合作醫療院所	人次	訓練項目	訓練期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訓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### B. 跨院間學術交流合作

合辦學術活動	108 年度		109 年度		110 年度		111 年度	
	主辦場次	協辦場次	主辦場次	協辦場次	主辦場次	協辦場次	主辦場次	協辦場次
與學會合辦								
與醫療院所合辦								

【註】

- 1.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、參訪訪問、短期學習或進修。
- 2.本表不包含聯合訓練項目，聯合訓練者請填至表 A。

#### II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

##### A. 貴院醫事人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人次及補助情形

項目	補助參與國際訓練人次				過去 4 年補助情形(單位：元/人)		
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最多	最少	中位數
西醫							
牙醫							
中醫							
A-1 藥事			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			
A-4 牙體技術							
B-1 護理							
B-2 營養							
B-3 呼吸治療							
B-4 助產							
B-5 聽力							

項目 職類別	補助參與國際訓練人次				過去 4 年補助情形(單位：元/人)		
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最多	最少	中位數
C-1 物理治療			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			
C-3 臨床心理			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			
C-5 語言治療							

**【註】**

- 1.學術活動包含教學或研究方面之研討會、參訪訪問、短期學習或進修。
- 2.「國際學術活動」包括國內或國外所舉辦者，國內舉辦者包含講師為國外學者、或活動參與者為國際性。

## 第四章、教學與研究成果

### I. 研究計畫執行成果

#### A. 院內補助之醫師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院內補助之 研究計畫	108 年度		109 年度		110 年度		111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西醫								
牙醫								
中醫								
小計								

#### 【註】

- 1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。
- 2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1次，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1次，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。
- 3.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。

#### B. 院外單位補助之醫師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院外補助之 研究計畫	108 年度		109 年度		110 年度		111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西醫								
牙醫								
中醫								
小計								

#### 【註】

- 1.計畫經費來自院外單位或機構始列入計算。
- 2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為計算依據。
- 3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1次，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1次，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。
- 4.含補助住院醫師之研究計畫。

#### C. 院內單位補助之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

院內補助之 研究計畫	108 年度		109 年度		110 年度		111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A-1 藥事				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				
A-4 牙體技術								
B-1 護理								
B-2 營養								

院內補助之 研究計畫	108 年度		109 年度		110 年度		111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B-3 呼吸治療								
B-4 助產								
B-5 聽力								
C-1 物理治療				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				
C-3 臨床心理				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				
C-5 語言治療								
小計								

**【註】**

- 1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科別為計算依據。
- 2.為鼓勵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參與研究計畫，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擔任協同主持人亦可採計。
- 3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，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 1 次，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。

**D. 院外單位補助之其他醫事人員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**

院外補助之 研究計畫	108 年度		109 年度		110 年度		111 年度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A-1 藥事				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				
A-4 牙體技術								
B-1 護理								
B-2 營養								
B-3 呼吸治療								
B-4 助產								
B-5 聽力								
C-1 物理治療				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				
C-3 臨床心理				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				
C-5 語言治療								
小計								

**【註】**

- 1.計畫經費來自院外單位或機構始列入計算。
- 2.以計畫主持人服務科別為計算依據。

- 3.為鼓勵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參與研究計畫，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擔任協同主持人亦可採計。  
 4.每個補助計畫僅能計算 1 次，惟若屬跨年度計畫各年得各採計 1 次，金額則依各年補助經費填寫。

E. 專任主治醫師於過去 5 年內以醫院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發表篇數：

年度 投稿類別	107 年度	108 年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
西醫					
牙醫					
中醫					
合計					

【註】

- 專任主治醫師定義如下：
  - 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，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。
  - 專任主治醫師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。
  - 離職人員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作採計。
  - 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主治醫師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- 上述論文指發表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，包括國內醫學會期刊(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)，及收載於 Medline、Engineering Index(E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(SCIE)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(SSCI)、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(TSSCI)等處之期刊。惟 101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需符合「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」始列計。
- 過去 5 年期間內已被通知接受連載之論文，亦可列計為同條規定之發表論文。
- 「發表論文之醫師」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

F. 醫事人員(非醫師)於過去 5 年內以醫院名義發表之相關論文發表篇數：

職類別	年度 投稿類別	107 年度	108 年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合計
A-1 藥事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A-2 醫事放射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A-3 醫事檢驗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A-4 牙體技術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B-1 護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	專案報告						

職類別	年度 投稿類別	107 年度	108 年度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合 計
	B-2 營養	期刊					
會議發表							
B-3 呼吸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B-4 助產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B-5 聽力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C-1 物理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C-2 職能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C-3 臨床心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C-4 諮商心理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C-5 語言治療	期刊						
	會議發表						

**【註】**

1.各職類專任人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
(1)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期間內者列入計算。

(2)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作採計。

(3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
2.«論文»包含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、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，所稱國內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性會議，其活動性質符合研討會或學術性可屬之，惟醫院自行舉辦之活動或其學校自行舉辦、或同體系醫院聯合舉辦者不列計。

3.護理之專案報告以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「護理專案」可列計，惟不含「個案報告」。

4.發表論文者指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或相同貢獻作者(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)，但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

G. 貴院過去 5 年以醫院名義發表論文人數，佔該職類專任人員總人數之比例：

職類別		專任人員總人數(A) <sup>註1</sup>	發表論文人數(B) <sup>註2</sup>	比例(=B/A*100)	醫院設定目標數 <sup>註3</sup> (%)
專任主治醫師	西醫				
	牙醫				
	中醫				
A-1 藥事					
A-2 醫事放射					
A-3 醫事檢驗					
A-4 牙體技術					
B-1 護理					
B-2 營養					
B-3 呼吸治療					
B-4 助產					
B-5 聽力					
C-1 物理治療					
C-2 職能治療					
C-3 臨床心理					
C-4 諮商心理					
C-5 語言治療					

【註】

1.各職類專任人員定義如下：

- (1)專任主治醫師包含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，中醫師係指具備執行中醫師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。
- (2)專任人員到職或離職時間落於過去 5 年規定期間內者列入計算。
- (3)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可不予計算，惟若將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納入計算，則分子分母皆須同時採計，且得僅針對該位有發表期刊的離職人員(或受訓人員)作採計。
- (4)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列入計算；惟第一次接受教學醫院評鑑者，可不受「到職未滿 1 年之專任人員不予計算」及「以醫院名義發表研究論文」之限制。
- (5)人數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。

2.論文指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，每篇論文僅能計算 1 位。同一醫事人員無論發表論文篇數多寡，均以 1 人計算。

3.醫院設定目標數：指醫院過去 5 年，醫院依自身功能屬性及研究目標，設定院內各職類專任醫事人員發表論文目標數，惟各職類不得低於條文之規定。

4.護理之專案報告以護理學會中發表或通過之「護理專案」可列計，惟不含「個案報告」。

## 第五章、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

### I. 過去 1 年教學門診

訓練對象	(部定)科別	教學門診 總次數 (次/年)(A)	教學門診 總人次(B)	平均每診人次 (B/A)

**【註】**

- 1.本表訓練對象包含實習醫學生、或 PGY、或住院醫師。
- 2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# II. 實習醫學生

◎西醫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總主持人\_\_\_\_\_，職稱：\_\_\_\_\_，並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(1)一般醫學教師資格：是；否。

(2)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：是，職稱：\_\_\_\_\_；否。

◎實習醫學生(含 interns 及 clerks)人數統計表

有收訓實習醫學生(請填寫下表 A)有短期訓練(≤2 個月)實習醫學生(請填下表 B)未收訓實習醫學生(下表免填)

表 A—收訓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備註 <sup>註2</sup>	小計
	合 計					

**【註】**

- 1.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。
- 2.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，數據請併入七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「國外」或「後醫」。
- 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西醫短期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\_\_\_\_\_，職稱：\_\_\_\_\_。

表 B—短期訓練實習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109 學年度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09.8-109.10)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小計	
合 計					

**【註】*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 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

110 學年度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10.8-110.10)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111 學年度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11.8-111.10)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◎實習牙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(請填寫下表 A)有短期訓練(≤2 個月)實習牙醫學生(請填下表 B)未收訓實習牙醫學生(下表免填)

表 A—收訓實習牙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備註 <sup>註2</sup>	小計
	合 計					

【註】

- 1.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。
- 2.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，數據請併入六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「國外」或「後醫」。
- 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表 B—短期訓練實習牙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109 學年度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09.8-109.10)
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牙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110 學年度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10.8-110.10)
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牙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111 學年度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11.8-111.10)
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小計	
合計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牙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◎實習中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(請填寫下表 A)有短期訓練(≤2 個月)實習中醫學生(請填下表 B)未收訓實習中醫學生(下表免填)

表 A—收訓實習中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備註 <sup>註2</sup>	小計
	合 計						

【註】

- 1.本表不含短期訓練者。
- 2.若有收訓國外醫學畢業生或學士後醫學系學生，數據請併入八年級填報並備註欄位加註說明「國外」或「後醫」。
- 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表 B—短期訓練實習中醫學生人數統計表

109 學年度	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09.8-109.10)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小計	
合 計	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 最多實習中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110 學年度	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10.8-110.10)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小計	
合 計	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最多實習中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111 學年度						
學校名稱	醫學生人數					代訓期間(如： 111.8-111.10)
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小計	
合 計						

【註】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 最多實習中醫學生之月份其人數為：\_\_\_\_\_人

### III. 住院醫師

◎住院醫師訓練資格及人數統計表(統計截至填表日)

專科分類	專科醫師訓練資格				住院醫師人數					
	是否具該專科訓練資格	現有容額(人)	訓練計畫主持人		第1年(R1)	第2年(R2)	第3年(R3)	第4年(R4)	第4年以上(含CR)	小計
			姓名	職稱						
家庭醫學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內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外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婦產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兒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骨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神經外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整形外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泌尿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耳鼻喉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眼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皮膚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神經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精神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復健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麻醉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放射線診斷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放射線腫瘤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臨床病理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解剖病理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核子醫學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急診醫學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職業醫學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口腔顎面外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口腔病理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齒顎矯正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牙周病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兒童牙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牙髓病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贖復補綴牙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牙體復形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
專科分類	專科醫師訓練資格				住院醫師人數					
	是否具該專科訓練資格	現有容額(人)	訓練計畫主持人		第1年 (R1)	第2年 (R2)	第3年 (R3)	第4年 (R4)	第4年以上 (含 CR)	小計
			姓名	職稱						
家庭牙醫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	○是 ○否									
合計	1.訓練容額合計共____人 2.貴院共__科具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資格									

【註】住院醫師資格之認定，以正在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的醫師為主(不包含次專科訓練)。

## 第六章、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

### I.各職類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訓練情形

#### ◎109 至 111 學年度藥事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**【註】**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，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## ◎109 至 111 學年度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**【註】**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## ◎109 至 111 學年度醫事檢驗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**【註】**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#### ◎109 至 111 學年度牙體技術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**【註】**

- 1.教師資格：具 2 年以上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專任牙體技術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11 學年度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單位別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：

- (1)實習指導老師(學校老師臨床指導護生)：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，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。
- (2)護理臨床教師(臨床護理人員指導實習護生)：須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。

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5.護理職類請呈現 111 學年度，其餘資料請現場提供。

附表-111 學年度護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(範例)

職稱	姓名	護理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 月	年 月

【註】

1.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。

2.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
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09 至 111 學年度營養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營養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。

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09 至 111 學年度呼吸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呼吸治療師。

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09 至 111 學年度助產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：

- (1)實習指導老師(學校老師臨床指導學生)：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助產碩士，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助產或護理學士。
- (2)助產臨床教師(臨床醫護助產人員指導實習學生)：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；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助產執業經驗之專任助產師；或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產科執業經驗之專任護理師，並有助產師執照，且以助產師執業登記。

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- 111 學年度助產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(範例)

職稱	姓名	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 月	年 月

【註】

1.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。

2.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
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09 至 111 學年度聽力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聽力執業經驗之專任聽力師。

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09 至 111 學年度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【註】

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。

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
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
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

**◎109 至 111 學年度職能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**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**【註】**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，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(PGY)認可之臨床教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**◎109 至 111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**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**【註】**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有下列資格任一者：
  - (1)醫院之臨床教師：具臨床執業經驗 2 年以上臨床心理師執業經驗之專任臨床心理師。
  - (2)學校所聘之臨床心理教師：須在大學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，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，且受醫院聘請提供臨床服務與兼任臨床督導者，其中具博士學位者應具 1 年以上、碩士學位者應具 2 年以上、學士學位者應具 5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**附表- 111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指導老師之學經歷(範例)**

職稱	姓名	相關最高學歷	部定教職 (職稱)	相關經歷	
				臨床經驗	教學經驗
				年 月	年 月

**【註】**

- 1.臨床經驗係指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。
- 2.教學經驗請填寫實際教學經驗時間。
- 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**◎109 至 111 學年度諮商心理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**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**【註】**

- 1.教師資格：具 2 年以上心理治療臨床執業經驗之專任諮商心理師、或精神科專科醫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◎109 至 111 學年度語言治療實習學生實習情形(□未收訓或未申請，下表免填)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實習期間	實習學生數	教師數 <sup>註</sup>	師生比

【註】

- 1.教師資格：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語言治療師。
- 2.師生比=1：○(實習學生數/教師數)。
- 3.不同梯次應分開填寫。
- 4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以下表單請依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說明」，於評鑑前提供：

**住院醫師名單**(參考範例)

序號	科別	員工姓名	(專科)年資	畢業學校	評鑑期間 ○/○ 是否在院

【註】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

**見實習醫學生名單**(參考範例)(職類別：\_\_\_\_\_)

序號	實習科別	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實習 起日	實習 訖日	評鑑期間 ○/○ 是否在院

【註】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

**其他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名單**(參考範例)(職類別：\_\_\_\_\_)

序號	實習科別	姓名	就讀學校	年級	實習 起日	實習 訖日	評鑑期間 ○/○ 是否在院

【註】若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欄備註說明。